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7—01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规定，现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 年4 月22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截止2016年末，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153.06万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8,624.40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654.43万元（含利息收入344.35万元、发行费用-验资费用10万元），均为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340,666,952.75	用于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369	15,877,321.85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356,544,274.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40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654.43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既定原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